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6%）。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16,000,000	3.54%	0	16,000,000	3.54%
------------	-------	---	------------	-------

注：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和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即邱光先生，下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及关联方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公司（即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光先生和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股东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